

档号：EDB(SES1)/64/1075/2014/1(2)

教育局通告第 13/2014 号

为加强支援资助特殊学校医疗情况复杂宿生 而提供的额外支援津贴

[注：本通告应交——

- (a) 设有宿舍部的资助特殊学校校监及校长——备办；以及
- (b) 其他各资助特殊学校校监及校长，以及各组主管——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资助特殊学校，由 2014/15 学年起，政府会为特殊学校宿舍部提供额外支援津贴，以加强对医疗情况复杂宿生的支援。

详情

2. 2014 年施政报告公布，政府会为特殊学校提供额外津贴，以加强对医疗情况复杂宿生的支援，该津贴由 2014/15 学年起提供。

3. 津贴的拨款额会按学校内医疗情况复杂宿生的人数和所需的支援层级计算。教育局会根据与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共同订定的准则，以及医护人员就个别宿生提供的复杂医疗情况和所需加强支援的资料，向设有宿舍部的特殊学校发放津贴。医疗情况复杂的运作定义，见附件 1。

4. 在订定发放津贴的准则时，教育局已考虑不同类别特殊学校的现有人手编制和其他资源。学校须将津贴与现有的人手及资源整合运用，以照顾有关宿生的额外支援需要。具体来说，学校可运用津贴聘请额外员工（如校工、护理员等）、外购护理服务，及 / 或培训员工。津贴不可用于采购医疗设备 / 消耗品 / 物资。

5. 2014/15 学年的津贴额如下：

- (a) 需要第一层加强支援的医疗情况复杂宿生，每名每周住宿五天

的宿生每年津贴额为 15,000 元，住宿七天的宿生津贴额则为 30,000 元；

- (b) 需要第二层加强支援的医疗情况复杂宿生，每名每周住宿五天的宿生每年津贴额为 25,000 元，住宿七天的宿生津贴额则为 50,000 元。

每所有取录医疗情况复杂宿生的特殊学校，每年最少可获拨款 160,000 元。

6. ~~上述的津贴额（包括每所有取录医疗情况复杂宿生的学校每年最少可获的拨款）每年将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调整。~~教育局会于每年八月底或之前，在教育局网页公布下一学年的津贴额^注。

申领程序及发放安排

7. 由 2014 年 10 月开始，医管局辖下的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及儿科专科，在转介医疗情况复杂学童往教育局作特殊学校学位安排时，会在转介表内提供该些学童的相关医疗资料（分项与附件 1所载医疗情况复杂的定义类同），以便学校提供适切的支援，并向教育局申请上述的额外支援津贴。卫生署辖下的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亦会在 2014/15 学年内开始，在转介该些儿童作特殊学校学位安排时，提供他们的相关医疗资料。

8. 设有宿舍部的特殊学校如拟申领津贴，须根据医管局/卫生署就个别医疗情况复杂宿生提供的最近期医疗资料，填妥「医疗情况复杂宿生的额外支援津贴申请表」（申请表）（见附件 2），向教育局呈交申请（以该年 1 月 15 日在学并入宿的学生资料为准）。填妥的申请表须于每年 1 月 22 日或之前送抵教育局办理。除非常特殊的情况外，逾期递交的申请概不受理。

9. 本局会分两期向学校发放每学年应得的津贴。具体来说，本局会在每年 8 月向有关学校发放下一学年津贴的第一期拨款，款额为该校 8 月所在的学年拨款的 50%；至于第二期拨款，本局会根据学校于每年 1 月提交的资料计算学校全年应得的津贴额，然后于同年 2 月向学校发放经扣减第一期拨款的差额。教育局会根据每名合资格的医疗情况复杂宿生的加强支援层级计算津贴额，于每年 2 月书面通知学校该学年应得的拨款及相关宿生的名单。

10. 就 2014 / 15 学年的拨款安排，教育局已将学校提交的怀疑属医疗情况复杂的现有宿生名单转交医管局及卫生署，有关部门会尽快提供该些宿

^注 有关津贴额在 2025/26 学年不会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调整。

生的医疗资料，经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组转交相关学校。由于宿生数目颇多，相关工作需时，本局会在接到有关的医疗资料后分批转交学校。特殊学校可分别在 2015 年 1 月 22 日和 3 月 22 日或之前分两批把填妥的申请表送抵教育局，为这些宿生申请额外支援津贴。除非常特殊的情况外，逾期递交的申请概不受理。本局会分别在 2015 年 2 月及 4 月就该两批申请发放拨款，并书面通知学校应得的拨款及相关宿生的名单。

更新医疗资料的安排

11. 在往后学年，学校每年可根据上文所述的由医管局或卫生署提供的医疗资料，为有关宿生申请额外支援津贴。一般情况下，有关学生的医疗资料无须每年更新¹。在特殊的情况下，如特殊学校发现有个别医疗情况复杂宿生的情况转差，需要寻求专业意见以调整所需的支援，学校可提出更新医疗资料的要求。对于来自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及医管局儿科专科的医疗资料，学校可以书面形式向教育局提出，并提供医管局的档案编号及充分理据。如教育局认为要求恰当，会转交医管局考虑。医管局会视乎情况为有关宿生提供更新的医疗资料，并经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组转交相关的特殊学校。学校在作出上述要求前，应先获得家长书面同意医管局将其子女的医疗资料提供予教育局及学校。如有需要，医管局可能会要求特殊学校提供宿生的现况资料作参考。

12. 「申请表」和津贴额已上载于教育局网页，并会按需要不时更新。
(<https://sense.edb.gov.hk/sc/special-education/grants/additional-support-grant-for-enhancing-the-support-for-boarders-with-medical-complexity-mc-in-aided-special-schools.html>)

会计安排

13. 获发津贴的学校须为津贴另设独立分类账，以记录所有相关项目的收支，并须把有关收支记录保留七个学年。学校须妥善保存医疗情况复杂宿生的转介表及医疗资料，以及家长同意书等，并在教育局或政府其他相关部门要求审视时，按需提供文件的正本。任何因申请表内资料填写错误而多发的支援津贴，须于发现该错误资料的学年完结前退还教育局。

14. 津贴不属于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津贴) / 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营办津贴)的范围。津贴的使用须经由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通过，并向学校员工公布。津贴已包括所有与聘任有关的法定支出，例如强积金计划的雇主供款、遣散费、可享有的假期，以及有关替假安排等。学校须

¹ 根据医管局儿科专科的意见，其发出的有关学生的医疗资料一般适用最少两年。

确保津贴足以支付相关的支出。学校不会获发额外拨款，用以应付上述聘任所带来的开支。如有不敷之数，应首先以扩大营办津贴 / 营办津贴一般范畴的盈余补贴。其余任何不敷之数，将由学校本身的经费填补。

15. 发放津贴旨在让特殊学校能适时照顾医疗情况复杂宿生的需要，故学校应按「个别计算、整体运用」的原则使用，不应保留该津贴的盈余。但为照顾学校的实际运作需要，教育局容许学校在每个学年完结时，最多保留该津贴 12 个月拨款的 20%。若津贴的盈余不超过该最高限额，学校可将学年终结时的津贴盈余拨入下一学年使用，但只限用于津贴相关的核准用途。津贴盈余超出最高限额之数须退还教育局。学校不得将获发拨款调离该津贴的账户。

16. 在首次提供津贴的 2014/15 学年，鉴于学校可能于 2015 年 4 月才获发津贴，如在该学年完结时学校该项津贴出现盈余，教育局容许学校把津贴盈余全数拨入下一学年使用，但亦只限用于津贴相关的核准用途。

查询

17. 如有查询，请联络相关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覃翠芝代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医疗情况复杂的运作定义

- (I) 有严重慢性病患；
- (II) 有功能限制；
- (III) 有特别医疗护理需要；以及
- (IV) 需经常或长期使用医护服务。

- (I) 有严重慢性病患—
指有一种或以上严重及 / 或令身体虚弱的终生慢性临床疾病，有关疾病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多种先天异常或涉及多个系统的基因综合症、神经功能严重受损、严重呼吸系统问题、复杂性心脏病、严重新陈代谢或内分泌问题、严重肠胃问题和严重行为问题。
- (II) 有功能限制—
通常属严重性，并需要科技的辅助，例如气管造口术、喂饲管或使用人工呼吸机。
- (III) 有特别医疗护理需要—
指有很大的医护服务需要，例如医疗服务、专科治疗及教育需要等。
- (IV) 需经常或长期使用医护服务—
指预计医疗资源的高使用量，例如需经常或长期住院，进行多次手术或持续接受多项附属专业服务，涉及多个服务提供者等。

11																					
12																					
13																					
14																					
15																					
总人数																	0	0	0	0	0

* 学校须根据由教育局转交的医管局/卫生署在特殊学校学位安排转介表或相关文件内提供的资料，填写有关宿生的医疗资料。

^ 请在适当的地方加上别号。

不适用于肢体伤残儿童学校及严重智障儿童学校的医疗情况复杂儿童。

注：特殊学校须于每个学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将申请表格的文本和电子版本送抵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组[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东翼5楼]。除非常特殊的情况外，逾期递交的申请概不受理。

本人谨证明 -

- (i)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本校事前已获家长书面同意，让医管局/卫生署向教育局及本校披露有关其子女的医疗资料；
- (ii) 本校会妥善保存医疗情况复杂宿生的医疗资料以及家长同意书，并会在教育局或政府其他相关部门有需要时按其所需供其审阅；
- (iii) 此申请中列出的医疗情况复杂宿生详情及医疗资料均属正确无误；以及
- (iv) 本校会向教育局退回任何多收的津贴。



学校名称： _____

校监/校长签署： _____

校监/校长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副本送：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